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99號

原告 葉容竹

訴訟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法院核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準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求為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094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係以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司執字第318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據被告陳報其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及自民國93年8月21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（即本件起訴前一日）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，據此計算被告之執行債權額共1,719,113元（含本金52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199,112.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家瑜